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建 _____ 黄亚英 _____ 张汉斌 _____

2023 年 8 月 13 日